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内审负责人薛小松先生近日申请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薛小松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曾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简历

曾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在读EMBA研究生。曾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公司,担任财务主管等工作。2017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大区财务副总监、大区财务总监,目前担任公司审计中心总监。

曾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未被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83,852.8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7,144.21	7,199.66
2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6,493.11	6,504.38
3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16,123.49	9,363.91
4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	23,589.07	18,656.21
5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4,679.43	4,679.43
6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29,075.05	14,852.99
7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	2,176.01	2,176.01
8	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	13,964.32	13,170.63
9	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	36,955.30	29,079.74
10	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	16,509.88	8,836.35
11	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21,344.95	17,664.62
12	开封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17,069.03	10,760.55
13	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	31,186.61	10,631.83
14	四川容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23,431.64	10,038.15
15	江门容川年产27万吨饲料项目	22,000.00	11,409.64
16	淮南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9,477.24	8,828.76
总计		281,085.42	183,852.85

注: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及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多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所致。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465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1年11月22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来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按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至2021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3、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2021-098)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10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94,300股,涉及人数为803人,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96.62%,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2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为4.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公司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39,573,991股变更为1,816,079,691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草案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3,631.4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086.74万股,预留544.72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00人。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8月4日期间,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最终共向792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114.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21,700 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6、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公司最终共向81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317.52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注销44名离职员工(其中首次授予 41人、预留部分 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92,000.00股。该事项已经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8、2020年8月26日,公司2020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业绩考核目标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通过回购注销5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4,900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08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286,960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70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2,430,440股。以上议案经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95人(首次授予85人,预留部分授予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77.69万股(首次授予235.89万股,预留部分授予41.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08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28.696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640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718.408万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0.288万股。

3、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708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243.044万股,其中包括首次授予的640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077.612万股和预留部分授予的71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165.432万股。

(二)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80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349.4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8%。

(三)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1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调整为4.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为4.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四)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票数量(股)	23,494,300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4.12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回购价格(元/股)	4.7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回购注销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	96.62%
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本金为98,739,727.50 元,加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及其他财务费用3,916,490.00元,合计102,656,217.50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为1,839,573,991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494,3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28%。公司已向803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77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816,079,691 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1,983,070	40.88%		23,494,300	728,488,770	40.11%
高管锁定股	728,488,770	39.60%			728,488,770	40.1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494,300	1.28%		23,494,3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590,921	59.12%			1,087,590,921	59.89%
三、总股本	1,839,573,991	100.00%		23,494,300	1,816,079,691	100.00%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对于离职人员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不满足解锁条件的回购注销,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确认;对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20年加速提取完毕。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即失去法律效力,所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应终止执行。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1.2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 2021年11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11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1.26%

3、授予人数:629人

4、授予价格:1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蔡海生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90%	0.01%
2	郭秋明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90%	0.01%
3	丁昌鹏	中国	技术部副总监	0.80	0.72%	0.01%
4	熊雪飞	中国	工程中心副总监	0.80	0.72%	0.01%
5	陈德	中国	研究院副院长兼预研部经理	0.50	0.45%	0.01%
6	黄宏	中国	工程中心激光技术部经理	0.40	0.36%	0.00%
7	刘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40	0.36%	0.00%
8	陈建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27%	0.00%
9	邵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27%	0.00%
小计				5.50	4.97%	0.06%
三、外籍人员						
1	FENG LI	德国	德国子公司CEO	2.40	2.17%	0.03%
四、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9人)				102.70	92.86%	1.17%
合计				110.60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04.8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7.69%、57.32%、55.73%(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4%(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372.20	1,026.56	11,802.55	5,858.18	2,684.9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 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 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81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C座38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72,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夏柱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任顺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交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标的资产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利润承诺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利润承诺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减值补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议案名称: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7、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61,300	99.9746	0	0.0000	11,100	0.0254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72,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交易方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标的资产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交易对方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安排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标的资产交割方式和步骤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利润承诺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利润承诺补偿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减值补偿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安排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8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737,660	99.5961	0	0.0000	11,100	0.4039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748,7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逐项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如前所述。

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司慧、张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